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23	永诚保险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及电话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经营计划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经营计划报告

（二）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三）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四）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十）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6、7；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旭 电话：021-51105888-8353 手机：13951721712 传真：021-68865503

（二）会议费用：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